

证券代码：871158

证券简称：东源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宁波东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鸿源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文波女士、监事赵天军、王建平、陈剑锋及其他共计 7 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宁波东英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东英禾智能”），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其中子公司宁波鸿源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持有东英禾智能 47.875% 的股权，投资金额共计 57.45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合资成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依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崔文波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南演武街 50 弄 39 号 2102 室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赵天军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回山镇植林村 210 号

关联关系：公司监事会主席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王建平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庄桥街道广厦怡庭南区 49 号 10 幢 304 室

关联关系：公司监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陈剑锋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梅墟街道梅墟村 183 号

关联关系：公司监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综合投资公司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预期，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投资价格。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款公平对等，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子公司宁波鸿源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投资持有东英禾智能 47.875% 的股权，投资金额共计 57.45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对于关联交易发生额的预计是基于市场充分竞争情况下，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的，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宁波东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东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